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丽尚国潮”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职工代表30名，实际参与职工代表3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